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暫停主席職務及權力、  
委任代理主席、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及第13.09(2)(a)條作出。

## **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投訴信(「投訴信」)，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林樂女士不當行為的指控。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調查」)有關投訴信的事宜。

## **暫停主席職務及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雖然調查的結果仍為待定，但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的任何可能疑慮，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已議決暫停林樂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所有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完成。

## 委任代理主席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進一步議決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立娜女士(「杜女士」)為董事會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完成。杜女士擔任代理主席以填補因暫停林樂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而出現的空缺。

##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暫停林樂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以及委任杜女士為代理主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進一步議決，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林樂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進一步議決，林樂女士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杜女士(作為代理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杜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杜女士，3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佩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的配偶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委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樂女士告知董事會，她不同意本公告的內容，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時發佈有關調查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緯先生。